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a)	963,567	1,012,45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4,332)	(158,095)
毛利		799,235	854,355
其他經營收入	4(b)	140,168	157,8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23,645)	(729,390)
行政開支		(75,636)	(109,124)
其他經營開支		(194,322)	(176,484)
融資成本	6	(4,998)	(2,1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值		(5,466)	(6,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8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5,865
所得稅前溢利	7	32,483	394,146
所得稅開支	8	(10,116)	(18,334)
年內溢利		22,367	375,8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09	377,452
非控股權益		158	(1,640)
		22,367	375,812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0.11	1.90
— 基本		0.11	1.90
— 攤薄		0.11	1.89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367	375,81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967)	(5,954)
換算投資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64)	(6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72,909)
	<u>(5,231)</u>	<u>(79,6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36</u>	<u>296,1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78	297,926
非控股權益	<u>158</u>	<u>(1,780)</u>
	<u>17,136</u>	<u>296,14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13	52,139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	11,1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24	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47	35,002
商譽		75,766	76,883
其他無形資產		97,158	92,189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97,088	356,995
		<u>1,695,596</u>	<u>624,6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43,927	24,1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97	98,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47,765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127,1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838	170,417
		<u>420,862</u>	<u>1,468,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8,015	54,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66	48,753
應付股息		13,400	–
合約負債		215,222	211,128
稅項撥備		167,859	158,591
欠一名董事款項		532	53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39	33,544
欠聯營公司款項		4,887	5,534
有抵押銀行借貸		33,527	–
其他僱員福利		28,451	16,923
租賃負債		24,691	–
融資租賃負債		–	2
		<u>616,189</u>	<u>529,3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5,327)</u>	<u>938,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0,269</u>	<u>1,563,50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僱員福利		36,508	27,260
租賃負債		21,152	–
遞延稅項負債		3,499	4,475
		<u>61,159</u>	<u>31,735</u>
資產淨值		<u>1,439,110</u>	<u>1,531,768</u>
權益			
股本	13	240,597	240,597
儲備		1,198,513	1,298,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9,110	1,539,108
非控股權益		–	(7,340)
權益總額		<u>1,439,110</u>	<u>1,531,7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地控股有限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年度初步業績公告，該等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而不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5,327,000港元。經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由於本集團能夠自2020年之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有充足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按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貫徹一致之方式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澄清就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倘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供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後仍維持未動用，則成為實體一般借取之資金其中一部分，故此計入一般組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當業務之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之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附帶負補償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有關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結清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其中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個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者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於2019年1月1日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並按照於初次應用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截至該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個物業，而本集團對有關租賃作出判斷，並確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個別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因此，於2018年之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99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1,14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47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釋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9,518
計入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之租賃	23,853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8,745)</u>
	64,62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64,626</u></u>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15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4,476</u>
	<u><u>64,626</u></u>

(iv) 過渡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重大之定義¹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有關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必須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之存在毋須包括所有投入及為創造產出而進行之流程。修訂刪除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供應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重點放在所收購投入及所收購實質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益。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實質，並引入可選擇進行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關於重大之全新定義。新定義指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性質或範圍。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之資料屬重大。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收益來自企業雲服務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3,047,000港元(2018年：38,495,000港元)於某一時間點轉撥至客戶，約940,520,000港元(2018年：973,955,000港元)則隨時間轉移轉撥至客戶。

(b) 其他經營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4	2,7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107,869	96,154
股息收入	—	2,236
匯兌收益淨額	6,039	26,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3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17	—
政府撥款(附註)	2,111	1,239
租金收入	—	12,320
增值稅退款	18,117	14,73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8
雜項收入	1,480	1,641
	<u>140,168</u>	<u>157,866</u>

附註：該等款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助IT業務發展獲授之補貼，享有有關款項之權利為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確認企業雲服務乃彼等就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審所作內部報告中唯一業務組成部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63,567</u>	<u>1,012,450</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85)	(102,534)
銀行利息收入	273	2,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107,869	95,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5,865
自置資產折舊	(443)	(2,0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796)	-
匯兌收益淨額	6,341	25,290
股息收入	-	2,2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11,74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917	(1,3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8
融資成本	(148)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55)</u>	<u>(19,8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483</u>	<u>394,14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9,960	502,754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97,088	1,484,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47,7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653	54,1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24	324
其他金融及企業資產	<u>4,433</u>	<u>3,758</u>
集團資產	<u>2,116,458</u>	<u>2,092,8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5,019	352,22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39	33,544
欠一名董事款項	532	532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90	5,490
稅項撥備	167,859	158,591
遞延稅項負債	3,499	4,475
應付股息	13,400	-
租賃負債	1,582	-
其他企業負債	<u>6,628</u>	<u>6,235</u>
集團負債	<u>677,348</u>	<u>561,0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加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61	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	293
融資成本	(4,850)	(2,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66)	(6,815)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853)	-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76,382)	(57,44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70)	68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07)	(3,620)
無形資產撇銷	-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25)	-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u>59,171</u>	<u>57,574</u>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中國內地(註冊地)	963,549	1,012,349	296,466	262,022
— 香港	<u>18</u>	<u>101</u>	<u>1,718</u>	<u>5,339</u>
	<u>963,567</u>	<u>1,012,450</u>	<u>298,184</u>	<u>267,361</u>

客戶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劃分。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內地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任何單一客戶取得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22	2,124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176</u>	<u>-</u>
於損益賬確認之金額	<u>4,998</u>	<u>2,12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86	2,412
自置資產折舊*	14,369	36,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01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45,075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年度費用*	—	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4,332	158,0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845	2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021	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96,883	84,4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07	3,620
無形資產撇銷*	—	1,3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70	(6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8)
	<u> </u>	<u> </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支出	—	10,53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支出	9,555	8,74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8	(1)
	<u>11,023</u>	<u>8,747</u>
遞延稅項	<u>(907)</u>	<u>(945)</u>
所得稅開支	<u>10,116</u>	<u>18,3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18年：25%)之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向於2019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55港仙，即合共約109,530,000港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關股息毋須派付予限制性股份持有人。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向於2018年7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即合共約458,034,000港元。

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建議及批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即股息合共約99,5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209</u>	<u>377,452</u>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14,505	19,914,505
以下項目所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限制性股份獎勵	<u>—</u>	<u>8,18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14,505</u>	<u>19,922,69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209,000港元(2018年：377,4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扣除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約19,914,505,000股(2018年：19,914,505,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年結日未能達成股份獎勵以績效為基礎之目標，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77,4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19,922,694,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9,914,505,000股及年內現有視作歸屬之股份獎勵約8,189,000股)計算得出。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90日	22,528	19,097
91-180日	11,264	3,075
181-270日	3,202	413
271-360日	4,642	2,494
超過360日	<u>6,552</u>	<u>2,889</u>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48,188	27,96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261)</u>	<u>(3,771)</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43,927</u>	<u>24,197</u>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90日	23,982	45,990
91-180日	3,449	2,862
181-270日	1,094	458
271-360日	148	1,336
超過360日	9,342	3,704
	<u>38,015</u>	<u>54,350</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月1日	21,720,504,877	240,597	19,914,504,877	240,597
發行新股份(附註)	<u>-</u>	<u>-</u>	<u>1,806,000,000</u>	<u>-</u>
於12月31日	<u>21,720,504,877</u>	<u>240,597</u>	<u>21,720,504,877</u>	<u>240,597</u>

附註：於2018年12月19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一名託管人無償發行1,806,000,000股普通股。託管人將持有限制性股份，有關限制性股份須於各自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140,000元(相當於約2,433,000港元)收購下文所載實體之股權。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在發展階段及暫無業務。由於所收購相關資產組合尚未綜合構成業務以產生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收購資產淨值，並不購成會計目的下之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北京無一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小俠科技有限公司	90%
寧波有翼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併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2,5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
應付貿易款項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15)</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2,433</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u>2,433</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2,433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262</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截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之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影響作出積極回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向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電子商務和「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其數字化智能經營進程。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已經成功建立了業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有效解決了服務商到企業客戶的「最後一公里」的問題。伴隨著移動互聯網的高速發展和以微信小程序為代表的去中心化網絡生態的建立，本集團下屬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在原有門戶產品的基礎上推出的全網響應式門戶以及針對外貿客戶推出的外貿行業解決方案，有效的滿足了客戶對門戶推廣類業務的不同需求。除此之外，為滿足客戶對線上線下交易類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企動力適時推出了數字電商業務，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營銷經營一體化解決方案，和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的雲計算服務一起對於用戶量的增長起到了明顯的推動作用。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雲服務的發展，以旗下核心企業中企動力及新網為經營主體，面向中國市場提供全方位的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SaaS（軟件即服務）應用、企業電子商務服務、「企業數字化轉型」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基於大數據的商業智能雲服務。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636億港元（2018年：10.125億港元），年內溢利約為0.224億港元（2018年：3.758億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完成出售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數碼慧谷」）92.36%權益及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約4.059億港元。有關出售數碼慧谷92.36%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的通函。

中企動力

中企動力基於服務中國企業20年的經驗，搭建了滿足廣大企業經營管理數字化需求的SaaS產品體系，建立了企業服務生態市場並吸引了廣大行業頭部合作夥伴入駐，建立了龐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為其提供企業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年內，中企動力在5G來臨的大背景下，推出了針對移動互聯網體驗優化全網響應式門戶產品，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擴大了潛在用戶的數量。行業化解決方案方面，外貿門戶的推出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年內新增超過1,600家外貿客戶。在智能商業領域，中企動力推出了有翼雲數字商務產品，為消費品零售行業客戶提供了包含移動商城、小程序、智慧門店等全鏈條的數字化服務。除了為中小企業提供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外，中企動力在大客戶領域的拓展也在持續進行，不斷的為更多高端客戶提供「MarTech」數字化智能經營旗艦級服務。自中企動力推出高端定製品牌中企高呈以來，已為300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企動力(續)

家知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及中國行業百強企業)提供數字化服務，在金融，地產，醫藥，零售，教育等多個行業中具備了較強的競爭力。與此同時，在滿足高端客戶複雜數字化需求的服務過程中，中企動力不斷沉澱產品與服務能力，抽樣整合，依託產研中心的支撐，逐漸形成了針對不同行業、不同階段客戶群需求的特定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並與企業數字化服務的眾多知名服務商達成合作，共建生態，為企業提供價值導向的數字化全鏈服務。在新產品的研發方面，中企動力逐步建成以業務中台為支撐的PaaS(平台即服務)平台，可以根據不同行業、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快速形成靈活可配置的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大幅度提高了產品開發交付效率，也為未來整合更多的生態合作夥伴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支持。

新網

年內，新網繼續通過網絡在線與遍佈全國的代理商渠道，面向全國中小微企業開展IaaS、域名託管、協同通訊等雲服務。2019年新網雲在公有雲計算平台基礎上完成向混合雲計算平台架構的轉變，整體形成混合雲架構方案及雲產品服務能力。並以混合雲為基礎，不斷豐富IaaS、PaaS雲服務能力，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不斷豐富新網的雲服務生態體系。在此基礎上，新網以公有雲產品為核心，通過應用與服務市場，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增值產品以及更加全面的雲服務體驗。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伴隨著移動互聯網高速發展和去中心化商業模式的逐漸確立，中國企業已經迎來一次數字化轉型浪潮，基於大數據的智慧商業服務將會得到發展。在當前特定的時期和發展要求之下，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的雲服務和行業解決方案會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而且中國企業未來會進一步加大數字化轉型的投入，這也成為中國廣大企業更高質量生存與發展的共識。未來，本集團將以用戶為核心，以行業為依托，充分利用互聯網手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不斷提升自己的線上及線下全面運營支撐能力和服務能力，對企業的需求、問題進行快速響應，及時解決。在產品應用方面，在深度理解行業商業場景的基礎上，以雲產品模型、業務中台、SaaS應用做支撐，快速響應不同行業的商業場景需求。此外，本集團會持續加大對數據中心、雲計算技術、自動化運維技術、大數據技術、智能營銷技術的資本投入，全面提升核心技術能力，進一步研發和優化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商業場景的產品和服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391億港元(2018年：約15.391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938億港元(2018年：約1.704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0.335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2018年：無)。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實行任何利率對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以負債淨額並不適用(2018年：不適用)。本集團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0.210億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之擔保所致(2018年：約0.204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是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0.132億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2018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預期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導致人民幣匯率會有波動。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業績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了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續)

本集團仍會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變動。本集團尋求積極的管理方法，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減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影響，將不時考慮利用外匯對沖工具(如適合)，降低人民幣匯率變化帶來的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或限制性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353名員工(2018年：6,403名員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為6.579億港元(2018年：約為8.163億港元)。本集團注重對員工技能和素質的培訓，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對員工進行崗位能力的培訓；在員工素質方面，對個人工作態度及工作習慣等方面也進行相應的培訓。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及本公告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適時刊登並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榮立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檢討核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發布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i.com>)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全部相關所需資料的本公司2019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